名 稱: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

(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採人工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:

- (一)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三條規定蒐集、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 及資料。
- (二)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爲作業底圖。
- (三)以比例尺、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,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 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(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),其 長度以公尺爲最小單位,未滿一公尺者,以一公尺計。
- (四)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爲總長度。
- (五)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,再除以總長度,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。
- 第 2 條 採電子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:地價區段圖由電腦產製時,由電腦量測各 區段線長度,其長度以公分爲最小單位,未滿一公分者,以一公分計。 再按各區段線長度比例及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。
- 第 3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,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毗鄰者,則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。
- 第 4 條 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(如附件一),並參 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(如附件二)計算。 圖表附件:

附件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.DOC 附件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.DOC